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RYS-YJC-2018

建设单位: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22618817

电话：18678300159

传真：----

传真：----

邮编：251608

邮编：256600

地址：商河县怀仁镇工业聚集区 10 号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市中办事处

目 录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情况.....	1
1.3	验收范围.....	2
1.4	验收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3
2.1.1	法律法规.....	3
2.1.2	其他法规、条例.....	3
2.2	项目依据.....	4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设备情况.....	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6.1	工艺流程简介.....	8
3.6.2	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3
4.1.3	固废.....	13
4.1.4	噪声.....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第 5 章	环评结论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结论.....	17
5.1.1	项目概况.....	17
5.1.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17
5.1.3	环境质量状况.....	17
5.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8
5.2	环评总结论.....	20
5.3	建议.....	20
5.4	环评批复要求.....	20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评价标准.....	22
6.1.1	废气评价标准.....	22
6.1.2	噪声评价标准.....	22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气.....	23
7.1.2	噪声.....	23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2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24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验收结论.....	29
10.1.1 工程基本情况.....	29
10.1.2 环保执行情况.....	29
10.1.3 验收监测结果.....	30
10.2 建议.....	31
附件.....	32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仁义路以东 260m，沙河以北 128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4'14"、东经 117°3'4"附近。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1-1。

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3960m²，新建了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广告字、广告牌等 8000m²。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126-72-03-057667）。

1.2 项目建设情况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5 日商河县环保局以商环报告表[2018]08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15 日竣工，2018 年 6 月 17 日投入调试运行。

该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编制了《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7 月 10~7 月 11 日，山东智腾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2018年8月，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四个部分。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1.3-1。

表 1.3-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和厂界颗粒物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固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1.4 验收内容

(1)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3)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5)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6)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2.1.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0〕第 58 号）；
-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11.01）；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07 修正）；
-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3.01.01）；
- (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01.01）；
- (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11.25）；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 (9)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 (11)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 (1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 项目依据

- (1)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 (2) 商河县环境保护局 商环报告表[2018]085 号文《关于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4 月 25 日)；
- (3)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评阶段位于商河县怀仁镇工业聚集区 10 号（济南吉优箱包有限公司院内），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4'11"、东经 117°3'14"附近。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为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仁义路以东 260m，沙河以北 128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4'14"、东经 117°3'4"附近，位于原项目厂址西北方向约 180m 处。根据《商河县怀仁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具体见图 3.1-1。根据商河县怀仁镇政府提供的证明（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址周围环境，本项目地理位置变化，没有导致评价范围内和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图 3.1-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 3.1-3。

本项目环评阶段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北部，生产车间包括 3 部分，最西边包括压力机和雕刻机，中间部分从西向东顺时针方向依次为雕刻机、原材料存放区、激光雕刻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区域、弯字机、激光焊接机、折弯机、剪板机、光纤切割机、冲孔机、等离子切割机，东南侧为组装区域。实际建成后，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从西向东逆时针方向依次为雕刻机、压力机、雕刻机、等离子切割机、冲孔机、光纤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光纤焊字机、弯字机，二保焊位于车间北部；环保设备位于车间西北部。车间中间为组装区域。设备种类没有发生变化。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筑面积 213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广告字、广告牌等 8000m²。

本项目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工程基本组成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占地面积 1800m ² ，高	建筑面积为 1830m ² ，占地	

		度 8m，主要为广告字/牌生产线 2 条	面积为 1830，其他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厂区北部，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生产完成品直接运走，不在厂内长期贮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怀仁镇工业聚集区自来水系统供给	同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由怀仁镇工业聚集区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阶段一致
	供热	生活区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同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同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	切割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同环评阶段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其他同环评阶段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消耗数量	实际消耗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	不锈钢板	8t/a	8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亚克力板	6t/a	6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PVC 板	500 张/a (约 8t/a)	500 张/a (约 8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镀锌板	3t/a	3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铝板	1t/a	1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铝型材	6t/a	6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彩钢板	3t/a	3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LED 模组	350 箱/a	350 箱/a	按日消耗量折算
	角钢、方管	40t/a	40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焊丝	40kg/a	40kg/a	按日消耗量折算
	焊条	30kg/a	30kg/a	按日消耗量折算
能源消耗	液压油	/	0.09t/a	按日消耗量折算
	耗电量	4 万 kWh/a	3 万 kWh/a	按日消耗量折算
	新鲜用水量	135m ³ /a	135m ³ /a	按日消耗量折算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怀仁镇工业聚集区自来水系统供给，通过管线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主要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内吃住。因此，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0m²，道路需喷洒面积约 300m²，绿化及喷洒用水量按 2L/（d·m²），根据当地气候状况，灌溉期按 180d 计，则绿化用水量 0.8m³/d，144m³/a。

实际建设过程中只建设了生产车间，绿化和道路喷洒用水未产生，本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新鲜水实际用量为 135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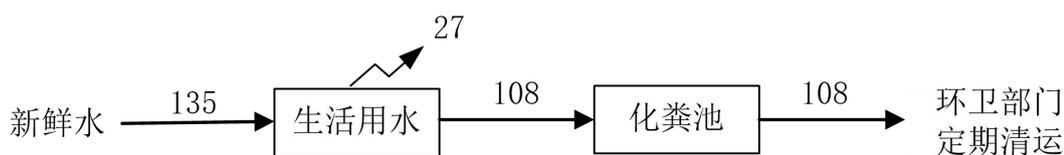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列表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剪板机	1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2	拆弯机	1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3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4	光纤切割机	1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5	电焊机	3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6	氩弧焊机	3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7	激光焊字机	5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8	二保焊机	3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9	雕刻机	5 台	实际建设 6 台
10	压力机	3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11	围字机	4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12	开槽机	2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13	激光雕刻机	2 台	实际建设 1 台
14	3D 打印机	2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15	冲孔机	1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16	气泵	3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17	风机	5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1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19	布袋除尘器	1 台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产品包括不锈钢发光字、铝型材发光字、广告牌等。

1、不锈钢/铝型材发光字

根据订单要求，订购不同颜色和规格的亚克力板，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成对应大小，作为字面。将 PVC 板材切割成对应大小，作为字底。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 粉尘）和废料（S1 切割废料）。

围字边。根据字形和需要的发光字厚度，用不锈钢板/铝型材，围出发光字的侧面，该工序产生废弃的不锈钢板/铝型材（S1 切割废料）。

对不锈钢/铝型材字边进行焊接。项目采用激光焊接。焊接产生焊接烟尘（G2）和废焊丝（S2）。

将 LED 灯固定在 PVC 底板上，确保 LED 灯均匀分布，线头连接牢固。

将亚克力字面、不锈钢/铝型材字边、带 LED 灯的 PVC 底板组合成型，字面和字边需胶粘连接。胶粘采用双面固体胶，常温下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组装后质检、打包入库。该工序可能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3），主要是字底、字边、字面无法匹配导致的。

不锈钢/铝型材发光字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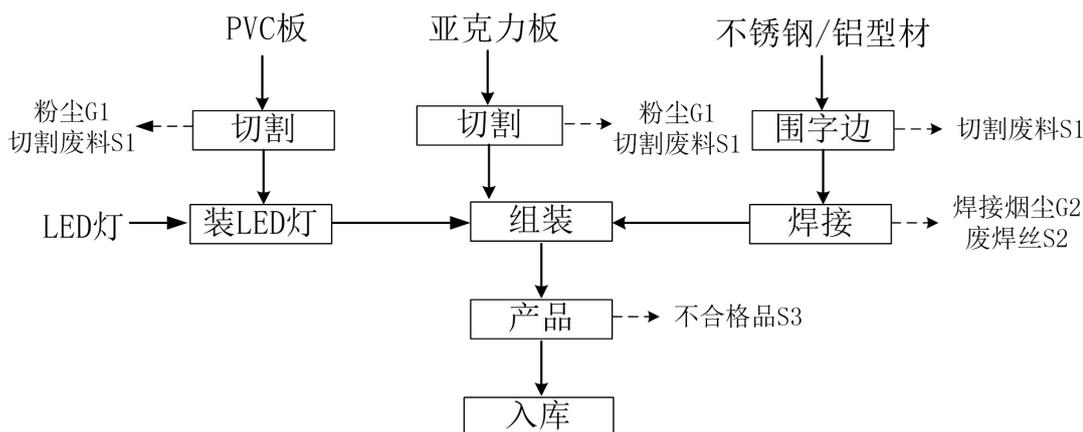


图3 不锈钢/铝型材发光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广告牌

根据订单要求，选择板材（不锈钢板、镀锌板、铝板、彩钢板等），在剪板机/压力机上进行剪板/冲床，获得所需的尺寸大小。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末（G3）和切割废料（S1）。

折弯。将尺寸合适的原料带至折弯机，制作出需要的形状。

焊接。将产品各部分焊接起来。焊接工序产生废焊丝（S2）和焊接烟尘（G2）。

组装成型。将尺寸合适的板材固定在灯箱箱体上，箱体上安装各种规格型号的发光字。组装时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S3）

包装，成品暂存在成品仓库中。

广告牌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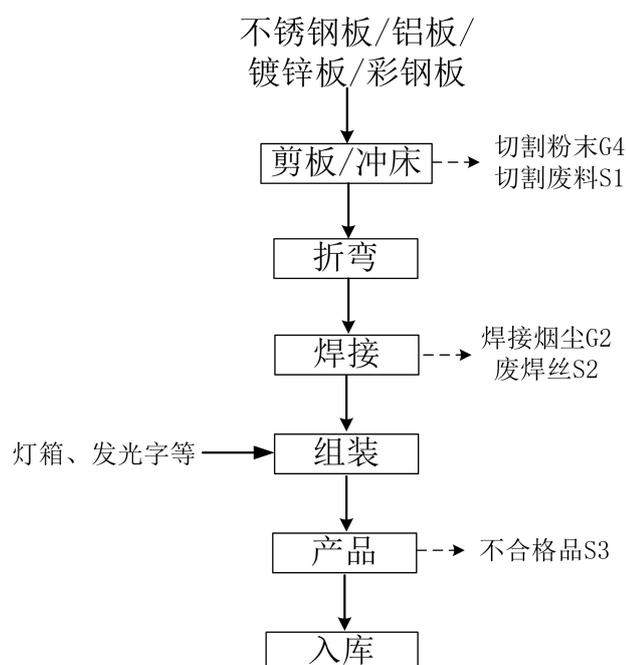


图4 广告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3.6.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末。

本项目亚克力板、PVC板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锈钢板、铝板、镀锌板、彩钢板等金属材料，在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粉末，金属切割粉末颗粒较大，能够迅速沉降，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本项目废液压油（编号HW08，代码900-218-08）和废液压油桶（编号HW49，代码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雕刻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商河县怀仁镇工业	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仁义路以	本项目地理位置变化，

	聚集区 10 号（济南吉优箱包有限公司院内），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4'11"、东经 117°3'14"附近。	东 260m，沙河以北 128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4'14"、东经 117°3'4"附近，位于原项目厂址西北方向约 180m 处。	没有导致评价范围内和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总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为 2130m 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生产车间实际建筑面积为 1830m ² ，占地面积为 1830。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80m ² ，位于车间外东南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1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5	/	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每年平均使用液压油 0.09 吨。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平均年产生量分别为 0.09 吨和 0.002 吨。	由于涉及的量较小，不属于重大变更。如果后期使用量增大，建议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	环评阶段雕刻机 5 台，激光雕刻机 2 台	实际建设过程中雕刻机 6 台，激光雕刻机 1 台	企业有一台雕刻机为备用设备，仅仅供其他设备检修期间使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末。

本项目亚克力板、PVC 板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p>生产车间</p>	<p>生产车间</p>
	
<p>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p>	<p>移动式焊烟净化器</p>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一览表

废气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及处理措施	备注
切割粉尘	切割、雕刻等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末	切割	颗粒物	金属颗粒物，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4.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本项目废液压油（编号HW08，代码900-218-08）和废液压油桶（编号HW49，代码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阶段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切割废料	切割、雕刻等过程	10.5t/a	10.5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焊丝	焊接等	3.5kg/a	3.5kg/a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拆包	0.2t/a	0.2t/a	

	收集的粉尘粉末	废气处理	0.083t/a	0.083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t/a	2.2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	0.09t/a	暂存在危废间, 委托 有资质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桶	生产过程	/	0.002t/a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雕刻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用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

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了水泥硬化地面，对化粪池等进行了重点防渗。

公司设一位专职人员负责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协调、检查与指导。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公司平时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公司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8%。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要求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处理	15	10
2	化粪池	1	1
3	地面硬化	2	10
4	基础减震、隔声材料	3	3
5	厂区绿化	1	0
6	危废暂存间	/	1
	环保投资合计	22	25
	总投资	1200	1200
	环保投资占比	1.8%	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非金属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颗粒物，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焊接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焊烟净化器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	

噪声	各生产、辅助设备	噪声	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减小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	厂界达标	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防渗	化粪池		对化粪池和污水管道进行了防渗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排放口规范化			能够开展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等）	清污分流、化粪池建设；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第 5 章 环评结论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位于商河县怀仁镇工业聚集区 10 号（济南吉优箱包有限公司院内），新建了生产车间 1 座，包括办公区和生产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333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广告牌、发光字合计 80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5.1.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规定，本项目所属类别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所用工艺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

本项目厂址位于商河县怀仁镇工业聚集区 10 号，（属于工业项目聚集区，无园区环评），根据怀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怀仁镇整体规划。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5.1.3 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

2017 年，商河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平均浓度分别为 29μg/m³、38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为 116μg/m³、62μg/m³，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 0.66 倍、0.77 倍。

（2）地表水

2017 年商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商河县境内的商中河、改貌河、商西河、商东河北范、徒骇河小张家、德惠新河站北 10 个河流断面每月进行 1 次监测。

其中商中河、改貌河、商西河每月监测 14 项指标，作为济南市考核断面商东河北范、徒骇河小张家、德惠新河站北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四项主要污染因子。除商中河大岭桥断面总磷超标外，其余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徒骇河小张家断面和商中河崔洼桥断面执行 V 类标准）。

(3) 地下水

商河县地处高氟区，特殊的地理环境使氟化物监测值范围在 0.87~1.20mg/L，均值为 1.01mg/L，超标 0.01 倍，其余项目均不超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主要噪声源是交通噪声，附近有少量企业，声环境质量一般。

5.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末。

切割粉尘。亚克力板、PVC 板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其余 10%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切割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末。不锈钢板、铝板、镀锌板、彩钢板等金属材料，在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粉末。金属切割粉末颗粒较大，大部分沉降在剪板、冲床周围，定期打扫收集。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计算，各部分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合计 0.0055t/a。经预测，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水环境

①地表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

拟建项目厂区为硬化地面，一般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

因此，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和生活垃圾等。

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等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雕刻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5\sim 90\text{dB}(\text{A})$ ；拟建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经预测，拟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拟建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发生火灾等事故造成环境危害的可能性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位于商河县怀仁镇工业聚集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拟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3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2.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 3.加强对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的控制，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加强车间通风。操作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降低颗粒物的影响。

5.4 环评批复要求

一、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位于商河县怀仁镇工业聚集区 10 号（济南吉优箱包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3333m²，建筑面积 23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购置切割机、雕刻机等 30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广告字、广告牌等 8000m²。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126-72-03-057667）。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1、亚克力板、PVC板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等均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和维护，杜绝事故排放。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评价标准

6.1.1 废气评价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评价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验收标准单位：Leq [dB (A)]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6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3.1-2。无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烟气流量、温度等参数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7.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结合该公司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址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等效声级（Leq）。

噪声监测布点位图详见图 7.1-2。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8.1-2。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8.1-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分析天平	FA2004	ZT-SB-021
气相色谱仪	GC-1120	ZT-SB-0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ZT-SB-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T-SB-027
声校准器	AWA6221A	ZT-SB-02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ZT-SB-064、ZT-SB-065、 ZT-SB-066、ZT-SB-043
空盒气压表	DYM3	ZT-SB-056
温湿度计	WS-1	ZT-SB-04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和消除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之间）。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调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现场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1日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发光字	13.3m ² /d	13.3m ² /d	100%	13.2m ² /d	13.3m ² /d	99%
广告牌	13.2m ² /d	13.3m ² /d	99%	13.5m ² /d	13.3m ² /d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可以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详见表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烟道高度 (m)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	Ø0.3	2018.7.10	第一次	颗粒物	22.9	/	0.13	5583
				第二次	颗粒物	19.7	/	0.11	5547
				第三次	颗粒物	20.6	/	0.12	5702
			2018.7.11	第一次	颗粒物	18.9	/	0.10	5431
				第二次	颗粒物	20.6	/	0.11	5522
				第三次	颗粒物	18.6	/	0.11	5691
			平均值					20.2	/
布袋除尘	15	Ø0.3	2018.7.10	第一次	颗粒物	6.03	/	0.06	9987
				第二次	颗粒物	5.98	/	0.06	9579

器排 气筒 出口	2018.7.11	第三次	颗粒物	6.69	/	0.07	9877
		第一次	颗粒物	6.25	/	0.06	10025
		第二次	颗粒物	7.03	/	0.07	10158
		第三次	颗粒物	6.76	/	0.07	9891
	平均值			6.46		/	
	最大值			7.03	/	0.07	/
	执行标准 (DB37/2376-2013)			10	/	/	/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	/	3.5	/

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03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7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布袋除尘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8%。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详见表9.2-2，气象参数见表9.2-3。

表 9.2-2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7.10	1#上风向	0.273	0.253	0.298	0.278
	2#下风向左	0.396	0.301	0.321	0.326
	3#下风向中	0.322	0.327	0.347	0.328
	4#下风向右	0.321	0.349	0.346	0.350
2018.7.11	1#上风向	0.299	0.285	0.288	0.286
	2#下风向左	0.347	0.301	0.341	0.351
	3#下风向中	0.323	0.339	0.346	0.352
	4#下风向右	0.321	0.325	0.296	0.324
最大监控值		0.396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1.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3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3.21 08 时	5	44	102.5	3.0	N	4	2
2018.03.21 10 时	8	43	102.5	2.8	N	4	3
2018.03.21 12 时	10	42	102.3	2.9	N	4	3
2018.03.21 14 时	10	43	102.3	2.6	N	3	2
2018.03.22 08 时	2	43	102.7	3.1	S	4	3
2018.03.22 10 时	14	44	102.3	2.6	S	4	2
2018.03.22 12 时	16	46	102.1	2.7	S	3	2
2018.03.22 14 时	15	45	102.1	2.5	S	3	2

9.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主要声源	声源类别
	2018.7.10		
东厂界△1	56.4	生产	工业噪声
南厂界△2	58.3	生产	工业噪声
西厂界△3	58.0	生产	工业噪声
北厂界△4	57.4	生产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0	/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6.4~58.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结论

10.1.1 工程基本情况

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位于济南市商河县怀仁镇仁义路以东 260m，沙河以北 128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24'14"、东经 117°3'4"附近，新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等，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建筑面积为 213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广告字、广告牌等 8000m²。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5 日商河县环保局以商环报告表[2018]08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15 日竣工，2018 年 6 月 17 日投入调试运行。

10.1.2 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末。

本项目亚克力板、PVC 板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锈钢板、铝板、镀锌板、彩钢板等金属材料，在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粉末，金属切割粉末颗粒较大，能够迅速沉降，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切割废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粉末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本项目废液压油（编号 HW08，代码 900-218-08）和废液压油桶（编号 HW49，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调直机、折弯机、剪板机、角磨机、电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用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5、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

正在完善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此范围内目前没有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10.1.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56.4~58.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生产过程的运行管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厂区排水、供水系统;加强对全厂“三废”治理措施的管理,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指标均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指标均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运行管理,防范于未然。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商环报告表[2018]085 号文《关于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3：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附件 4：监测方案。

附件 5：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济南煜吉昌广告有限公司济南煜吉昌广告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